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太天字第1010013279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公告禁止進入本園區梅園竹村產業道路清溪吊橋」。

依據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、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規定暨本處101年6月19日太天字第1010011792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處門首公告欄、遊客中心公告欄、天祥服務站公告欄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處長曾偉宏